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建議、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50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債券。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新股(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及本公司發行新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

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於發行時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估計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後將約為489,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現有債務重新融資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目前意向，債券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為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發行債券」一段。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建議發行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的聯屬公司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盡職審查**：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以前以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簽訂及交付各份其他合約；
- (c) **禁售**：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截止日期或以前以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訂禁售協議，而該禁售協議於截止日期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核數師函件**：於公佈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函件；
- (e) **合規**：於公佈日期及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有關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有關日期或以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有關日期以認購協議所載之形式發出的證書；
- (f) **重大不利變動**：認購協議日期或(倘較早)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日期後，至截止日期期間，概無發生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債券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動；
- (g) **其他同意**：截止日期或以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發行債券以及根據信託契據、代理人協議及債券履行其責任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副本；
- (h) **無欠款證明**：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按認購協議所載格式發出而日期為當日的無欠款證明；
- (i) **上市**：已就因兌換債券而可發行的新股向香港聯交所取得上市批准，且新加坡交易所已同意債券上市，惟須達成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

- (j) **法律意見**：截止日期或以前，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意見，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契諾

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第90天(包括首尾兩日)，除債券及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擁有權的經濟效果，(c)訂立與上述者具有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的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遭違反或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以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c)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已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化或任何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發售的成功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 (d)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ii)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證券買賣；(iii)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因債券兌換而將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可能之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v)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或出現涉及可能之現行法律法規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發生或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損害債券發行的成功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禁售承諾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後90天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本身、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其在當中有管理或表決控制權的聯屬公司或配偶(如適用)或家屬(如適用)，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使有關人士可認購或購買其於承諾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或與債券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之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禁售股份同類之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禁售股份或與債券或禁售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擁有權的經濟效果，(c)訂立與上述者具有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者之任何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交易。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票息	債券不附任何票息。
限制抵押	<p>任何債券仍未贖回期間，本公司不會自行並促使附屬公司不會設立或准許存在或產生涉及彼等各自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的產權負擔，以作為任何相關負債、相關負債的擔保或彌償保證的抵押，除非同時或在之前，本公司有關債券的責任以相同的產權負擔或(按本公司的選擇)信託人自行酌情認為並非較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不及或須獲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同等或按比例抵押。</p>
兌換	<p>除債券條款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所持債券兌換為新股。就一份債券，兌換債券時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以所兌換債券本金額(按7.7577港元=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債券兌換日期當日的兌換價計算。</p> <p>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新股(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p>

兌換期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前要求贖回債券，則截至不遲於定作為贖回日前15天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贖回債券通知，則截至發出該等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可能會根據債券條款(包括股份合併、拆細、宣派額外現金股息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或購股權供股、其他證券之供股、按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發行、修改兌換權利及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而調整。
可發行的新股數目	按初步兌換價48.62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將會發行79,778,897股新股。
現金結算選擇權	<p>當須於兌換債券後交付股份以實現兌換通知之兌換權時，本公司有權隨時以等同於現金結算額(下文所界定者)的美元(按當前匯率兌換為美元)現金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付款，以實現全部或部份(倘為部份，則其他部份須以交付股份實現)該等兌換權(「現金結算選擇權」)。</p> <p>「現金結算額」為下列兩項之積：(i)所行使債券兌換權(本公司就此選擇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者)後債券原應交付之股份數目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司選擇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不包括當日)後10個交易日之香港聯交所每日收市價之平均值。</p>
新股地位	兌換債券將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相關兌換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各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本金額之102.53%贖回。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若(i)由於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其任何政區或主管機構或有權徵稅的機構之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更，而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生效，使本公司已經或須根據債券條款之規定支付額外稅款，且(ii)本公司不能採取合理措施避免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如下文所載)，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惟不可收取任何額外金額。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的不可撤銷通知，即：

- (i) 可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後及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a)每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須不早於發出相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當時兌換比率的130%，且(b)適用贖回並不在債券封閉期以內；或
- (ii) 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的全部(而非部分)未行使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前，至少須有首批發行債券本金額的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

倘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兌換價變更，會就相關日數作出相應調整。

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之贖回

倘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30天或以上，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認沽權日期」)，每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權日期按本金額之101.51%贖回其全部或僅部分之債券。

提早贖回金額

根據下列算式計算之有關債券之各250,000美元本金額之金額，並湊整(如有需要)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湊整)(惟倘定作進行贖回之日期為半年日(如下文所載)，該提早贖回金額則就該半年日而言按下表所載為準)：

$$\text{提早贖回金額} = (\text{前次贖回金額} \times (1 + r/2)^{d/p})$$

前次贖回金額=緊接下文所載定作進行贖回之日期前之半年日當日債券之各250,000美元本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或如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前贖回，則為250,000美元)：

半年日	提早贖回金額 (美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250,625.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251,251.5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51,879.6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252,509.3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253,140.66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253,773.51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254,407.9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255,043.97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55,681.57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256,320.78

$r = 0.50\%$ ，按分數表達

d = 由緊接其前之半年日(包括當日)起計(或如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以前贖回，則由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計)，直至(但不包括)定作進行贖回之日期之日數，計算時按一年12個月每月30天即合共360天為基準，而若不足一整月，則為已過之實際日數)

$p = 180$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轉讓	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辦理轉讓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
地位	債券將會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且各份債券不論何時均享有同等地位，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對債券的支付責任，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之例外情況外，及在上文限制抵押之規限下，將無論何時至少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等同。
表決權	在債券兌換之前，債券持有人無權憑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債券形式	債券將以記名方式發行。發行後，債券將以記存於共同信託人之總證書代表，而所代表之債券將以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代理人名義登記。
面值	250,000美元，或其較高之完整倍數。

兌換價比較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48.6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40港元溢價30.0%；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55港元溢價40.7%；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22港元溢價42.1%；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51港元溢價45.1%。

B.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00,000,000美元。總開支及佣金約為11,000,000美元，而本公司預計會收取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89,0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現有債務重新融資，亦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C. 一般授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6,659,43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概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D.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假設除新股外，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兌換債券後本公司股權情況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 兌換價悉數兌換 債券為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26,095,000	30.11	326,095,000	28.05
王先生 (附註1)	596,000	0.06	596,000	0.0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29,166,700	11.93	129,166,700	11.11
JP Morgan Chase & Co.	63,517,805	5.87	63,517,805	5.46
新股持有人	–	–	79,778,897	6.86
其他公眾股東	<u>563,483,892</u>	<u>52.03</u>	<u>563,483,892</u>	<u>48.47</u>
總計	<u>1,082,859,397</u>	<u>100.00</u>	<u>1,162,638,294</u>	<u>100.00</u>

附註：

-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E. 發行債券的原因

發行債券可令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展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F.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G.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燃氣管道連接、管道燃氣銷售、車用加氣站的興建及運營、瓶裝液化石油天然氣的分銷及燃氣用具的銷售。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48.62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乃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的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股」	指	因兌換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佈日期」	指	刊發有關債券發行之發售通函之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債券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公開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子
「信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乃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
 王冬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張綱先生